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136001201000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扬武镇小学 2023 年度部门 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及相关教育法律法规，按照教育发展规律办好小学义务教育，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2.实施小学义务教育，制定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巩固提高“两基”成果，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

3.加强学生以主旋律教育、“素质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德育工作；强化组织建设，培养良好的校风、班风和学风；抓好教职工的师德师风教育，形成良好的教育风尚；分析教职工和学生的思想状况，协调处理好突发性的重大问题。

4.坚持以教学为中心，加大教师培训力度和教育科学研究工作；按照国家规定的教学计划、课程标准，开齐各门功课，抓好教学常规管理，改进教学方法，培养教师业务特长，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5.改善办学条件，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开展体育、卫生、美育、劳动教育及课外教育活动；开展文体活动课程，减轻学生课业负担，促进学生健康快乐成长。

6.构建学校与家庭、社会沟通联系的桥梁，建立联系、协调制度，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培养学生的合力，使学生的德智体全面发展。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安全方面：1.建立安全制度，完善应急预案。2.加强安全教育，提升安全意识。3.加强安全管理，抓重点领域，实施精细化管理。4.配合安全职能部门，整治校园周边环境。积极配合公安、城管等部门，大力整顿学校周边的交通秩序，确保校门及周边地区良好的交通秩序。5.加强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管理。6.加强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

教学方面：1.重视队伍建设，提高课堂效益，加强师资培训，加强教学研究，促进教师专业发展。2.开展课堂教学观摩活动，“以教促研、以研促教”。3.强化教师课题研究意识，深化学校办学内涵。4.狠抓教学常规管理，全面提高教学质量。5.开展形式多样的校园文化活动。6.突出重点，加强毕业班工作。

人事方面：完成 2022 年度 25 个统计报表的统计工作、岗位等级调整、1986—2023 年各级各类职称信息采集、申报一级教师、高级教师、办理提前退休人员、人员调动各种手续、2022—2023 学年履职考核工作、办理一级教师、高级教师的岗位聘任工作、2023 年度嘉奖记功人员的审批材料上报、修改、完善新平县扬武中心学校岗位设置实施办法、新平县扬武中心学校教职工绩效工资考核分配实施方案、新平县扬武中心学校教职工履职考核办法、新平县扬武中心学校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考核推荐方案（小学部）、新平县扬武中心学校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考核推荐方案（中学部）。

总务工作方面：1.结合学校实际，逐步健全了有关学校绿化、

维修、公物登记、宿舍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使各项工作做到有章可循，照章办事，使总务处管理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轨道。2.各项常规工作，常抓不懈。改善校园设施、提高后勤保障能力。3.做好财务工作。

德育方面：1.统筹德育体系建设。2.切实落实德育活动。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5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教务处、政教处、总务处、安全处。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扬武镇小学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扬武镇小学2023年末实有人员编制109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109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0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109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68人（离休0人，退休68人）。

年末其他人员 22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22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1,443 人。年末遗属 6 人。

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扬武镇小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收入，也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为空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扬武镇小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扬武镇小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扬武镇小学属部门所属下级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由上级部门公开，故《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为空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扬武镇小学属部门所属下级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由上级部门公开，故《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扬武镇小学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4,935,948.68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935,948.68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598,375.91 元，增长 6.8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621,962.90 元，增长 6.96%；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减少 23,587.00 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人员工资、保险、公积金开支增加，财政拨款收入增加；2023 年没有捐赠收入，其他收入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扬武镇小学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4,935,948.68 元。其中：基本支出 24,935,948.68 元，占总支出的 100%；项目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598,375.91 元，增长 6.85%。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2,899,702.31 元，增长 13.16%；项目支出减少 1,301,326.40 元，

下降 100.00%；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人员工资、保险、公积金开支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扬武镇小学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4,935,948.68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24,026,857.71 元，占基本支出的 96.35%；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909,090.97 元，占基本支出的 3.65%。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扬武镇小学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0.00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扬武镇小学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935,948.68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1,598,375.91 元，增长 6.8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人员工资、保险、公积金开支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总支出的0.00%。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5.教育（类）支出18,819,010.94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5.47%，其中：

“2050201学前教育”支出48,000.00元，主要用于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支出；

“2050202小学教育”支出18,599,355.39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正常办公工作经费支出、对单位职工离退休人员及遗属人员生活补助支出、对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营养餐等支出；

“2050701特殊学校教育”支出367.80元，主要用于义务教育水费支出；

“2050999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171,287.75元，主要用于2022年课后服务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校舍改造支出。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589,468.28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0.38%，其中：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1,000.00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死亡慰问支出；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396,000.00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支出；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29,515.84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99,838.44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801死亡抚恤”支出63,114.00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1,943,983.46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80%。其中：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1,135,794.17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费支出；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714,899.45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费支出；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93,289.84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工伤保险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

支出的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2.农林水（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1,583,486.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6.35%，其中：

“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1,583,486.00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总支出的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4,000.00 元，决算为 17,598.7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4,000.00 元，决算为 17,598.7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

费总支出决算的 10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4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扬武镇小学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4,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7,598.7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4,000.00 元，决算为 17,598.7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年初预计会有大修，实际暂时还没产生大修，修理费比年初预算减少。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3,361.24 元，增长 23.6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3,361.24

元，增长 23.6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车出行次数比去年多，油费和过路费比去年高。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因公出差或下村产生的公务用车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扬武镇小学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比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扬武镇小学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扬武镇小学资产总额 12,964,441.31 元，其中，流动资产 224,538.85 元，固定资产

12,739,902.46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3,160,085.51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12,314,256.29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92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92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扬武镇小学 2023 年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

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以外发生的各类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136001201111